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6)

公告

關於本行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有關事項的調整

茲提述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7年1月22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批准（其中包括）本行優先股發行方案和其他相關事項。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行即將寄發日期為2017年2月16日的通函中有關內容與公告中的內容略有調整。具體的調整事項和原因如下：

關於本行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

根據公告，董事會會議批准的優先股發行方案，初始強制轉股價格定為本行擬發佈的2016年度報告中披露的年末每股淨資產。考慮到截至上述通函內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7年2月10日），本行的2016年度報告仍未發行，因此未能向股東提供2016年年末每股淨資產數據供股東參考。為確保股東得到充分信息，董事會授權人士（即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根據董事會會議授予的授權，將上述的初始強制轉股價格基準調整為以最近已公佈的每股淨資產為準，即2016年中期報告中披露的截至2016年6月30日每股淨資產。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初始強制轉股價格為本行發佈的2016年中期報告中披露的截至2016年6月30日每股淨資產並以港幣計價，即按照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對港幣）計算並向上取至小數點後兩位。

因此，初始強制轉股價格為本行2016年中期報告中披露的每股淨資產（人民幣4.21元）並以港幣計價，即按照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2017年1月20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對港幣）（人民幣0.88552元兌港幣1.00元）計算並向上取至小數點後兩位。根據上述計算公式，初始強制轉股價格為港幣4.76元。

關於授權辦理發行境外優先股有關事項的議案

根據公告，董事會會議批准的優先股授權方案，授權期限為授權方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為確保股東可因應市場環境變化考慮優先股授權方案的合適性，董事會授權人士（即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根據董事會會議授予的授權，將上述的授權期限縮短為優先股授權方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若本行於授權期限屆滿時仍未完成境外優先股發行，則授權將告失效，但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延長授權期限或者批准新的授權。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2017年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楊峰江先生及呂嵐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王建輝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及蔡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竹泉先生、杜文和先生、黃天祐先生、陳華先生及戴淑萍女士。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